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84號

03 聲 明 人 肖炳暉

04 護照號碼：H22294675（香港居民）

05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
06 5年3月26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），聲明不
07 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明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12 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肖炳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13 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
14 院以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
15 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8 法官 張永宏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法官 黃紹紘

21 法官 林海祥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邱鈺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